

# 济南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24〕57号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 “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6日

(联系电话：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处，51708638)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 “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为主线，持续做好氮氧化物（NO<sub>x</sub>）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到2025年，全市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40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5.2%，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不超过1%，NO<sub>x</sub>、VOCs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不低于0.94万吨、0.73万吨。

## 二、重点任务

### （一）优化结构布局。

#### 1. 推动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各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因客观因素无法实现的，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由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逐一列出）按照上级要求，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进一步严格对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的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4年年底前，完成钢城区1家燃煤冲天炉淘汰工作。按照国家部署，逐步推进独立球团和独立热轧等行业工艺、装备淘汰退出。（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市场监管局配合）2025年6月底前，按照省下达的工作方案完成全市焦化产能整合转移相关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根据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聚焦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一群一策”专项整治提升方案，摸清行业底数，实施清单管理，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加快能源结构绿色转型。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5 年，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压减任务，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有关要求，严格审查新、改、扩建用煤项目替代方案；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予以合理保障。（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配合）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鼓励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严格落实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有序实施电站锅炉关停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大力推进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整合。2025 年年底前，完成 19 台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任务。（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大力提升清洁能源比重。推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高污染燃料，完成 2 家工业企业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的清洁能源替代工作。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应当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加快推进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因地制宜推动光伏、生物质、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和储能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全市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8% 左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450 万千瓦以上，力争达到 470 万千瓦左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暖面积达到 1000 万平方米以上。（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大力推进陇东—山东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800 千伏泰西换流站送出至济南、500 千伏齐河站送出至济南等“外电入济”电网工程建设，完善清洁能源入济通道，到 2025 年，接受省外来电能力达到 680 万千瓦。积极争取天然气供应，强化天然气气源保障，完善城镇天然气输配管道及 LNG 调峰储配站建设。高标准推进北干线（商河段）、烟台港西港区 LNG 长输管道（济南段）、章青线等天然气管道工程，安子坡 LNG 调峰储配站建设项目。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到

2025 年，全市天然气年供气能力达到 50 亿立方米，储气能力达到 6000 万立方米，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至 8% 以上。（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 3. 加快调整运输结构。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支持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钢铁、电力、焦化、水泥等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重点推动郭家沟至大石家铁路、水发国际物流园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加快推动济南热电集团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前期研究工作，力争 2024 年年底前开工建设山东宝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改扩建项目，2025 年开工建设莱芜不锈钢制品基地铁路专用线。已建成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大宗货物绿色运输方式比例力争达到 90% 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口岸物流办、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到 2025 年，完成省下达我市的铁路货运量提升指标。对城市物流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方式运输。（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配合）

提升运输车辆及各类装备绿色低碳水平。到 2025 年，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25 万辆，除应急救援车辆外，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辆新能源占比 100%、出租车辆新能源占

比 80%，城市建成区环卫、通勤、建筑垃圾运输、物流配送等领域新增和更新车辆电动化率达到 90% 以上，全市新增和更新相应车辆新能源车型比例不低于 80%。（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组建零排放货运车队。加强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建成并投入使用充换电站 900 座以上、加氢站（含合建站）10 座，充换电基础设施保有量超过 9.5 万个，高速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 80%。（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等区域以及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合理优化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在我市粮食、蔬菜等主产区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动化肥减量。加快提升科学用药水平，研究推广生态治理、健康栽培、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着力推进统防统治升级。

2025 年，全市化肥施用量、农药使用量达到省下达任务目标。（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推进矿山治理。新建矿山原则上应当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到 2025 年，原则上不再新建露天矿山（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重点开采区或经安全论证不宜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的除外）。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予以关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监管。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秸秆科学还田、有序离田。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保持在 98% 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强化各区县政府的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充分利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全面开展夏收、秋收期间秸秆禁烧管控督导巡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加强农业氨排放控制。开展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试点 工作，2025 年年底前，完成省下达的大型规模化养殖场 大气氨排放总量削减任务。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强化污染综合治理。

## 1. 工业源污染治理。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动火电行业深度治理，积极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工作，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更换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巩固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成效，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稳定在 50 毫克/立方米以内；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应采用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管理。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巩固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成果，确保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稳定在 10 毫克/立方米、35 毫克/立方米、50 毫克/立方米以内。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对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各区县（功能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采取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推进 VOCs 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源头管控，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料和产品，在汽车整车制造、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等技术成熟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进程。支持企业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

代技改工作，指导符合 VOCs 末端治理豁免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2025 年年底前，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达到省下达我市任务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市市场监管局、泉城海关共同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实施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和储油库、港口码头等区域为重点，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和末端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开展有机液体储罐专项治理工作，重点整治储罐配件失效、罐型不符合要求、密封点泄漏等问题。做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信息管理平台运行维护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对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开展全面排查，制定治理提升计划，统一治理标准和时限。加快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2. 燃煤源污染治理。

强化燃煤设施整治，提升清洁水平。大力推动供热锅炉淘汰整合。加快实施“聊热入济”工程，提高“石热入济”供热能力。加快推进济南热电（2×66 万千瓦）大型煤电项目建设，确保 2025 年年底前建成投产。推动华电章丘 2×

9F 燃气机组建设。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实施关停或整合。坚持先立后破、因地制宜、龙头带动、分类施策的原则，充分发挥城市供暖安全应急保障作用，稳妥有序推进供暖燃煤锅炉清洁替代退出。2025 年年底前，在主城区形成以长输供热和大型清洁煤电机组供热为主、燃气供热为补充的清洁供暖格局，主城区供暖燃煤锅炉全部关停退出。为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可按照实际需求保留一定数量锅炉作为调峰备用，备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推动锅炉智能化运行管理，鼓励现存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接入锅炉及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参数。（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提升小型燃煤设施绿色清洁水平，2025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巩固清洁取暖成果，加强煤质监管。加大散煤替代力度，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按照国家、省部署安排，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在无法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山区，继续保障清洁燃煤供给。严格落实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机制，保障清洁取暖持续运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法以市政府名义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公布范围。引导规模化养殖场采用清洁能源供暖。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移动源污染治理。

推动车辆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对机动车、发动机新生产、销售及注册登记环节的环保达标核查力度,配合督促生产(进口)企业及时实施排放召回。持续推进老旧高排放机动车报废更新,采取分阶段差异化资金补贴方式推进国一、国二标准老旧汽油车报废更新,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在用车达标监管,在主要物流通道、集中停放地、物流园区、入济主要通道等区域及重点用车单位,开展柴油货车排放常态化联合路检路查及停放地抽检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制度,对汽车排放检测与维修实施实时闭环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面达标排放。2024年年底前,

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 15 年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含排放阶段编码为“X”的柴油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不含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济南遥墙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100%。（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油品监管力度。对汽柴油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开展部门联合检查，全面清理整顿非法自备油罐、非法流动加油车（船）和非法加油站点，依法严厉打击存储、销售劣质油品等行为。严格落实在用柴油等油品的溯源机制，不断完善在用油品溯源程序。（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扬尘源污染治理。

全面加强扬尘源精细化管控。针对道路、水务、河道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减少扬尘污染。（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工程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六项扬尘防治措施”，对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大力推进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建设，到 2025 年，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

例达到 50% 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采取分级道路分类保洁作业方式，加大对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支路街巷等道路的清扫保洁力度，主次干道机扫率、洒水冲刷率（结冰除外）均达到 100%。（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工业扬尘治理。加强企业产生工序监管，积极排查整治经营性堆场露天堆放问题，督促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及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配合）

## 5. 城乡面源污染治理。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禁止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以及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恶臭污染。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烟花爆竹禁放。按照《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有关要求，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放措施。加强重点时段和重点地区巡查管控，及时制止查处违规燃放行为。在禁

止燃放区域内严禁布设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市公安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 1. 提升大气环境监管能力。

加强监测监控。健全市级空气质量预报体系，强化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未来7—10天区域污染过程预报准确率，探索实现中长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共同牵头）加强监测监管数据共享。开展大气环境 VOCs 组分和非甲烷总烃监测工作，加强对涉 VOCs 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企业的环境 VOCs 监测；开展光化学监测工作，做好现有监测网络的运行管理。加强对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区域的大气环境监测。优化升级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探索超标识别、定位、取证和执法等数字化监管模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强化监管执法。严格落实环境空气污染高值区管理、大气污染源远程监督帮扶两项工作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运用遥感卫星、红外、无人机、走航车等新技术新设备，推进企业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安装使用。提升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测能力，石化、化工企业集中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利用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

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装备，提高现场快速检测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协作。

做好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及时启动重污染应急响应。（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牵头）健全全市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督检查，督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责任落实，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相关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并按规定下调绩效分级。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提级，组织全市有条件的炭素、工业涂装、铸造、商砼及其他重点行业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绩效等级“应提尽提”工作，力争A级、B级和引领性企业数量走在全省前列。（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3. 大力推进大气环境政策体系建设。

强化科技支撑。提升大气环境信息化水平，依托智慧黄河建设实现数据共享与开放，加强数据关联分析，提升大气环境质量预测预报和污染溯源能力，加快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控、移动源定位管控等信息数据集成应用。全面

开展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推进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2025年年底前，编制实施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期限、各阶段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和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到2025年，编制完成排放清单并逐年更新。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 VOCs 自动监测、大气氨排放监测与遥感监测等技术规范。探索采取政府公共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辅助开展污染源排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评估、整改措施跟踪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加强市场激励。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引导资源环境要素向优质企业、优势产业和优势区域集中。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公众参与原则，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大气环境治理信用体系。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纳入企业信用管理，作为评价企业信用的重要指标。健全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落实差别电价政策，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差别电价。（市

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配合）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要求，抓实抓好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问题整改工作。各区县政府要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全力组织实施。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调度评估工作。市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各项工作，出台政策时应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二）强化信息公开。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开。及时公布环境执法、重污染天气应急等信息。各有关排污单位按照要求及时公布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三）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宣传解读，鼓励全社会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要求落实环境违法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参与环保监督。持续开展“泉城环保世纪行”等活动，动员社会各方力量，营造“全民动员、社会参与、从我做起、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附件：济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  
行动重点任务工作台账

## 济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 重点任务工作台账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一) 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	推动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各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因客观因素无法实现的，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2025年全年
		2	按照上级要求，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025年全年
		3	进一步严格对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的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2024年年底前
		4	2024年年底前，完成钢城区1家燃煤冲天炉淘汰工作；按照国家部署，逐步推进独立球团和独立热轧等行业工艺、装备淘汰退出。		2025年全年
		5	2025年6月底前，按照省下达的工作方案完成全市焦化产能整合转移相关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2025年6月底前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一)优化结构与布局	推动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6	根据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7	聚焦章丘区铸造、锻造、印刷、塑料制品制造集群等现有产业集群，莱芜区塑料制品制造集群，钢城区石灰窑行业集群，商河县塑料制品制造集群，制定“一群一策”专项整治提升方案，摸清行业底数，实施清单管理，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2025年全年
	加快能源结构绿色转型	8	到2025年，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压减任务，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2025年年底前
		9	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有关要求，严格审查新、改、扩建用煤项目替代方案；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配合	2025年全年
		10	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予以合理保障。		2025年全年
		11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鼓励晋煤日月化工等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2025年全年
		12	严格落实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有序实施电站锅炉关停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2025年全年
		13	大力推进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整合。2025年年底前，完成19台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任务。		2025年全年
		14	推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高污染燃料，完成鲁中啤酒、固德化工等2家工业企业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的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一) 优化结构与布局	加快能源结构绿色转型	15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应当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2025年全年
		16	加快推进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因地制宜推动光伏、生物质、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和储能设施建设。		2025年全年
		17	到2025年，全市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8%左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450万千瓦以上，力争达到470万千瓦左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暖面积达到1000万平方米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2025年全年
		18	大力推进陇东-山东800千伏特高压直流、±800千伏泰西换流站送出至济南、500千伏齐河站送出至济南等“外电入济”电网工程建设，完善清洁能源入济通道，到2025年，接受省外来电能力达到680万千瓦。		2025年全年
		19	积极争取天然气供应，强化天然气气源保障，完善城镇天然气输配管道及LNG调峰储配站建设。高标准推进北干线（商河段）、烟台港西港区LNG长输管道（济南段）、章青线等天然气管道工程，安子坡LNG调峰储配站建设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2025年全年
		20	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到2025年，全市天然气年供气能力达到50亿立方米，储气能力达到6000万立方米，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至8%以上。		2025年全年
	加快调整运输结构	21	支持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钢铁、电力、焦化、水泥等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2025年全年
		22	重点推动郭家沟至大石家铁路、水发国际物流园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加快推动济南热电集团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前期研究工作，力争2024年年底前开工建设山东宝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改扩建项目，2025年开工建设莱芜不锈钢制品基地铁路专用线。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口岸物流办、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年底前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一) 优化结构与布局	加快调整运输结构	23	已建成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大宗货物绿色运输方式比例力争达到90%以上。		2025年全年
		24	到2025年，完成省下达我市的铁路货运量提升指标。对城市物流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方式运输。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配合	2025年全年
		25	到2025年，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25万辆，除应急救援车辆外，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辆新能源占比100%、出租车辆新能源占比80%，城市建成区环卫、通勤、建筑垃圾运输、物流配送等领域新增和更新车辆电动化率达到90%以上，全市新增和更新相应车辆新能源车型比例不低于80%。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26	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组建零排放货运车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27	加强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市建成并投入使用充换电站900座以上、加氢站(含合建站)10座，充换电基础设施保有量超过9.5万个，高速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8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28	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等区域以及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29	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在我市粮食、蔬菜等主产区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动化肥减量。加快提升科学用药水平，研究推广生态治理、健康栽培、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着力推进统防统治升级。2025年，全市化肥施用量、农药使用量达到省下达任务目标。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一) 优化结构与布局	合理优化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	30	新建矿山原则上应当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到2025年,原则上不再新建露天矿山(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重点开采区或经安全论证不宜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的除外)。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予以关闭。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31	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秸秆科学还田、有序离田。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保持在98%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2025年全年
		32	强化各区县政府的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充分利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全面开展夏收、秋收期间秸秆禁烧管控督导巡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025年全年
		33	开展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试点工作,2025年年底前,完成省下达的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削减任务。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二) 强化污染综合治理	工业源污染治理	34	推动火电行业深度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025年全年
		35	积极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工作,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更换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		2025年全年
		36	巩固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成效,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稳定在50毫克/立方米以内;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应采用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管理。		2025年全年
		37	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巩固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成果,确保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稳定在10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以内。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二)强化污染综合治理	工业源污染治理	38	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025年全年
		39	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对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各区县(功能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采取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		2025年全年
		40	加强源头管控,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2025年全年
		41	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料和产品,在汽车整车制造、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等技术成熟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进程。		2025年全年
		42	支持企业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技改工作,指导符合 VOCs 末端治理豁免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		2025年全年
		43	2025年年底前,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达到省下达我市任务要求。		2025年全年
		44	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市市场监管局、泉城海关共同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2025年全年
		45	实施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和储油库、港口码头等区域为重点,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和末端治理设施运行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46	开展有机液体储罐专项治理工作,重点整治储罐配件失效、罐型不符合要求、密封点泄漏等问题。		2025年全年
		47	做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信息管理平台运行维护工作。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二)强化污染综合治理	工业源污染治理	48	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对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开展全面排查,制定治理提升计划,统一治理标准和时限。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025年全年
		49	加快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2025年全年
	燃煤源污染治理	50	大力推动供热锅炉淘汰整合。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51	加快实施“聊热入济”工程,提高“石热入济”供热能力。加快推进济南热电(2×66万千瓦)大型煤电项目建设,确保2025年年底前建成投产。推动华电章丘2×9F燃气机组建设。		2025年全年
		52	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实施关停或整合。		2025年全年
		53	坚持先立后破、因地制宜、龙头带动、分类施策原则,充分发挥城市供暖安全应急保障作用,稳妥有序推进供暖燃煤锅炉清洁替代退出。		2025年全年
		54	2025年年底前,在主城区形成以长输供热和大型清洁煤电机组供热为主、燃气供热为补充的清洁供暖格局,主城区供暖燃煤锅炉全部关停退出。为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可按照实际需求保留一定数量锅炉作为调峰备用,备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2025年年底前
		55	推动锅炉智能化运行管理,鼓励现存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接入锅炉及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参数。		2025年全年
		56	提升小型燃煤设施绿色清洁水平,202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共同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二)强化污染综合治理	燃煤源污染治理	57	加大散煤替代力度,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按照国家、省部署安排,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在无法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山区,继续保障清洁燃煤供给。严格落实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机制,保障清洁取暖持续运行。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58	依法以市政府名义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公布范围。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59	引导规模化养殖场采用清洁能源供暖。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60	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移动源污染治理	61	加大机动车、发动机新生产、销售及注册登记环节的环保达标核查力度,配合督促生产(进口)企业及时实施排放召回。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62	持续推进老旧高排放机动车报废更新,采取分阶段差异化资金补贴方式推进国一、国二标准老旧汽油车报废更新,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63	加强在用车达标监管,在主要物流通道、集中停放地、物流园区、入济主要通道等区域及重点用车单位,开展柴油货车排放常态化联合路检路查及停放地抽检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等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64	严格落实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制度,对汽车排放检测与维修实施实时闭环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65	2024年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15年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含排放阶段编码为“X”的柴油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不含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年底前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二)强化污染综合治理	移动源污染治理	66	到 2025 年, 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 济南遥墙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100%。		2025 年全年
		67	对汽柴油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开展部门联合检查, 全面清理整顿非法自备油罐、非法流动加油车(船)和非法加油站点, 依法严厉打击存储、销售劣质油品等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全年
		68	严格落实在用柴油等油品的溯源机制, 不断完善在用油品溯源程序。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全年
	扬尘源污染治理	69	针对道路、水务、河道等长距离线性工程, 实行分段施工, 减少扬尘污染。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全年
		70	督促工程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六项扬尘防治措施”, 对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2025 年全年
		71	大力推进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建设, 到 2025 年, 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50% 以上。		2025 年全年
		72	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采取分级道路分类保洁作业方式, 加大对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支路街巷等道路的清扫保洁力度, 主次干道机扫率、洒水冲刷率(结冰除外)均达到 100%。	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全年
		73	强化工业扬尘治理。加强企业产尘工序监管, 积极排查整治经营性堆场露天堆放问题, 督促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及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配合	2025 年全年
	城乡面源污染治理	74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 禁止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全年
		75	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 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		2025 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二)强化污染综合治理	城乡面源污染治理	76	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以及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恶臭污染。	市公安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77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		2025年全年
		78	按照《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有关要求，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放措施。		2025年全年
		79	加强重点时段和重点地区巡查管控，及时制止查处违规燃放行为。		2025年全年
		80	在禁止燃放区域内严禁布设烟花爆竹零售店（点）。		2025年全年
(三)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提升大气环境监管能力	81	健全市级空气质量预报体系，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未来7—10天区域污染过程预报准确率，探索实现中长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共同牵头	2025年全年
		82	加强监测监管数据共享。开展大气环境 VOCs 组分和非甲烷总烃监测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025年全年
		83	加强对涉 VOCs 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企业的环境 VOCs 监测。		2025年全年
		84	开展光化学监测工作，做好现有监测网络的运行管理。		2025年全年
		85	加强对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区域的大气环境监测。		2025年全年
		86	优化升级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探索超标识别、定位、取证和执法等数字化监管模式。		2025年全年
		87	严格落实环境空气污染高值区管理、大气污染源远程监督帮扶两项工作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025年全年
		88	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三)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提升大气环境监管能力	89	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运用遥感卫星、红外、无人机、走航车等新技术新设备,推进安装企业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90	提升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测能力,石化、化工企业集中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利用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装备,提高现场快速检测能力。		2025年全年
		91	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2025年全年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协作	92	做好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及时启动重污染应急响应。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025年全年
		93	健全全市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		2025年全年
		94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督检查,督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责任落实,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相关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并按规定下调绩效分级。		2025年全年
		95	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提级,组织全市有条件的炭素、工业涂装、铸造、商砼及其他重点行业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绩效等级“应提尽提”工作,力争A级、B级和引领性企业数量走在全省前列。		2025年全年
		96	提升大气环境信息化水平,依托智慧黄河建设实现数据共享与开放,加强数据关联分析,提升大气环境质量预测预报和污染溯源能力,加快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控、移动源定位管控等信息数据集成应用。		2025年全年
	大力推进大气环境政策体系建设	97	全面开展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三)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大力推进大气环境政策体系建设	98	推进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 2025年年底前, 编制实施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明确达标期限、各阶段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和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 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2025年全年
		99	到2025年, 编制完成排放清单并逐年更新。		2025年全年
		100	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 VOCs 自动监测、大气氨排放监测与遥感监测等技术规范。		2025年全年
		101	探索采取政府公共采购方式, 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 辅助开展污染源排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评估、整改措施跟踪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025年全年
		102	完善正向激励机制, 引导资源环境要素向优质企业、优势产业和优势区域集中。	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103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公众参与原则, 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2025年全年
		104	健全大气环境治理信用体系。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 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纳入企业信用管理, 作为评价企业信用的重要指标。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025年全年
		105	健全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 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2025年全年
		106	落实差别电价政策, 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差别电价。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配合	2025年全年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0月26日印发